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		
課程名稱	擴增實境AR開發創意程式實務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術科: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正修科技大學-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以「互動媒體設計」與「影音動畫設計」為核心，訓練學員具備創意及數位整合應用知識與技能，包括：3D動畫製作、動畫角色設計、後製與特效、數位遊戲概論、動作捕捉與編輯等課程。系上師資完備計教授1名、副教授1名、助理教授7名及專任講師3名，教學設施包含影音動畫實習室、創意媒體實習室、互動科技實習室、動畫創作工作室、數位攝影棚、娛樂科技互動工作室、偶動畫工作室等。</p> <p>學科:透過產業介紹與實務操作，訓練學員瞭解AR在數位內容產業的應用與發展，並具備擴增實境軟體開發設計之能力。</p> <p>技能:1. 本計畫以學習使用目前最熱門的AR開發環境Unity3D引擎為主，訓練學員利用Unity自主開發AR的畫面構成、也包含介面設計與特效的製作。2. 由美術製作延續AR程式端之互動設計與發布等實作課程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8/09/15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1. AR發展與現況介紹 2. UnityAR開發引擎簡介
2018/09/15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1. 開發環境基本元素介紹 2. AR套件安裝與介紹
2018/09/22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AR互動腳本設計初步規劃實作
2018/09/22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Unity物理模擬引擎操作與設定
2018/09/29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AR圖形介面設計與製作
2018/09/29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AR 3D模型及動作動畫在Unity的執行與應用
2018/10/06(星期六)	08:00~12:00	4	使用Unity製作特效
2018/10/06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AR行動平台開發與發佈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1. 具備電腦基礎相關能力 2. 具備資訊與設計相關背景		
	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		
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1. 招訓方式：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、電子信箱寄送課程DM、平面廣告。</p> <p>2. 遴選方式：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通知於3-7日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</p> <p>3. 具備電腦基礎相關能力。</p> <p>4. 具備資訊與設計相關背景。</p>
招訓人數	3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7年08月15日至107年09月12日
預定上課時間	<p>107年09月15日(星期六)至107年10月06日(星期六)</p> <p>每週六08:00~12:00;13:00~17:00上課</p> <p>共計32小時課程總期</p>
授課師資	<p>※曾羣偉 老師 學歷：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專長：遊戲程式設計互動媒體設計虛擬實境 經歷：正修科技大學17年</p> <p>※黃宇正 老師 學歷：樹德科技大學 應用設計研究所 專長：3ds Max 動畫軟體Maya 3D 動畫軟體Unity 遊戲引擎 經歷：勁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3年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55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3,6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91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龔振欽</p> <p>聯絡電話：077358800#2104</p> <p>傳 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：k7108@gclolu.csu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7-8210171分機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</p> <p>傳 真：07-8212100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